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治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404992025CCS00082
- 2、项目名称：长治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3、最高限价：528200.00 元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采购需求：本次磋商采购共一包，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长治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运维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 2、地点：线上
- 3、方式：在线获取
-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线上

五、开启



- 1、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太行西街 406 号
联系方式：0355-20861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宝景花园西侧门面房
联系方式：0355-6919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355-6919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电子签章”指编制磋商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和经授权的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辑电子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原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本项目采购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3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



用中文简体字。

7.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按要求加密上传。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2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封面、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商务部分：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备案信息）（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保证金凭证（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企业简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技术部分：



- *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专业人员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服务方案;
- *服务承诺;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8.3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进行编制,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其责任由磋商申请人承担。

为方便评审, 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制作。

8.4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支票或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

1)、电汇、支票

递交方式:(通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递交)

递交时限: 磋商截止时间前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帐户退还)

磋商保证金凭证: 转账单

开户名称: 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

账 号: 0505009319200005152

行 号: 102164000934

2)、保函

保函应当是供应商开户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者山西省区域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者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 其余无效。其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且真实有效, 所提供保函可以通过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真伪快速查询, 且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必需得到银行认可。响应文件中需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2)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8.5有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1.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上传，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报价无效。

1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2.3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4.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开启仪式

15. 磋商会议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供应商需在磋商采购开启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



15.3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包括以下情形：

- (1) 供应商未进行解密或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的；
- (2) 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的；
- (3) 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已损坏的。

15.4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报价格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由3人组成。

17. 审核

17.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17.2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A、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E、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F、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G、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发出通知后,视为供应商均已知晓变动情况,个别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消息导致其无效报价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3.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60%计取，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

代理费账户：

开户名称：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州支行

账号：139240682821

26. 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6.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27.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9.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9.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5 质疑应当以电子形式在线质疑提出。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29.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9.7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要求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2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6)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8)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29.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0. 违约处罚

3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3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32.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本文件未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33. 本项目涉及“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 (1) 投标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 (2)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4.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7.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

(2)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8. 本项目涉及监狱企业服务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报价标的价格折扣。

十二、“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39.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智贷”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最终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响应报价；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以及对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1. 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和响应性审查。没有通过审查的，不得进入打分程序。通过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形式、资格、技术和响应性审查表

磋商内容	磋商因素	磋商标准
形式磋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内容	磋商因素	磋商标准
资格磋商标准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备案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磋商截止时间前近期纳税凭证、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缴纳社保凭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资料无须提供, 供应商只须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开标后现场查询, 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磋商标准	开标一览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专业人员一览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方案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磋商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在进行以上审查时，只要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条不满足，审查即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评审标准表

一、报价部分（10 分）
评审基准价为二次报价的最低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值保留二位小数。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二、商务部分（20 分）
1、企业业绩（15 分） 供应商 2022 年 4 月至今完成过特种设备信息化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完成过其它信息化开发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 15 分。 注：业绩以合同（需包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供应商拥有高企认证得 2.5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3、供应商拥有产品著作权得 2.5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三、服务部分（70 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化系统建设、运维服务方案，根据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及招标人服务要求等情况进行打分。（8 分）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招标人服务要求得 8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及招标人服务要求得 4 分。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及招标人服务要求不得分。 2、供应商对运维服务相关标准要求的认识是否深刻；对工作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是否详实；认识深刻、理解详实进行综合打分。（8 分） 对运维服务相关标准要求的认识深刻，对工作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详实得 8 分；对运维服务相关标准要求的认识基本清晰，对工作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基本清晰得 4 分；对运维服务相关标准要求的认识不深刻，对工作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不详实不得分； 3、根据项目班子人员搭配进行评价等综合打分（6 分） 人员配备情况包含以下几个方面：①人员配备；②人员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每项内容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加 1 分；每项内容描述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不加分。 4、服务保障措施（8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①进度保障措施；②质



量保障措施。

每个要点 4 分，满分 8 分，评分细则如下：

- ①各项内容完整且全面详尽，每项得 4 分；
- ②各项内容与项目特色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每项得 2 分；
- ③各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5、安全保密措施（12 分）

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项目资料后期归集措施、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移交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6、应急保障方案（12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①应急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服务体系；③应急响应时间；④应急保障流程。

每个要点 3 分，满分 12 分，评分细则如下：

- ①各项内容完整且全面详尽，每项得 3 分；
- ②各项内容与项目特色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每项得 2 分；
- ③各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7、培训方案（8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内容。

每个要点 2 分，满分 8 分，评分细则如下：

- ①各项内容完整且全面详尽，每项得 2 分；
- ②各项内容与项目特色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每项得 1 分；
- ③各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8、售后服务（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及服务响应、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故障排除及应急措施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



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本文件未列出的“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4)、供应商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供应商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10%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 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响应时，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本项目涉及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报价标的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使用信息化技术，可实现一梯一码，通过一梯一码的方式，采用电梯专用二维码作为电梯唯一身份标识，建立全程信息化日常运行。并提供快速电梯应急救援。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项目软、硬件设备均采用市政信创云现有资源，完全适配现有国产化相关软件系统，项目均可以部署在国产数据库和国产中间件平台。

二、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

1 建设目标

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电梯生产单位、安装单位、维护单位、使用单位及电梯设备安全的重要基础平台，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监管平台现状，建设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对电梯安全监管的具体举措。

通过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深化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能力建设，解决当前长治市电梯安全监管信息化应用存在的不足和短板，为长治市电梯运行安全、运维规范、管理到位、故障排除及时提供坚实的基础。同时，建设与平台相配套的应急救援体系、运维体系、服务人员体系，满足电梯使用中的各类资源的汇聚、调度、配置和运行保障。

数据共享要求：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数据中心进行共享，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覆盖长治市全市约 2 万台电梯的动态管理及应急需要，同时兼顾今后几年内电梯数量增加的需要。

2.1、覆盖范围

1) 地理区域

本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系统将覆盖长治市的全部行政区域，包括 4 区 8 县，预计服务



人口数量达到 100 万人。

2) 电梯数量

计划纳入平台管理的电梯总数为 20000 台，涵盖各类使用场所。

2.2、系统功能模块规模

1) 电梯信息管理模块

A) 基础数据存储

需存储每台电梯的详细档案信息，包括电梯型号、制造厂家、安装时间、投入使用时间、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层站数、电梯识别码（唯一标识，共 20000 个）等基础数据。预计数据存储量初期约为 10 GB，并随着新电梯的加入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长。

B) 维保信息管理

管理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计划和记录，预计每年产生的维保工单数量约为 480000 个，每个工单包含详细的维保项目（平均每个工单约 30 项）、维保人员信息、维保时间和下次维保时间提醒等。

存储维保单位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资质等级、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2) 应急救援指挥模块

A) 维保队伍管理

平台将接入 90 支专业的电梯应急维保队伍，每支队伍平均人数为 10 人，共计约 900 名维保救援人员。存储维保救援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专业技能、救援经验等）、所属队伍信息以及实时状态（待命、出勤中、培训中等）。

B) 应急响应流程

在应急情况下，平台能够同时处理 10 起电梯故障报警事件，平均应急响应时间（从接到报警到发出救援指令）目标设定为不超过 2 分钟。

系统具备实时定位和导航功能，确保救援人员能够快速准确地抵达故障电梯现场。

3) 数据统计与分析模块

A) 数据统计维度

按日、周、月、年统计电梯故障次数、故障类型分布、应急救援响应时间、维保执行情况等各类数据。可以生成不同维度的统计报表。

B) 数据分析功能



运用数据分析模型，对电梯整体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和趋势分析，以辅助决策。预计每月进行一次深度数据分析，为管理部门提供优化电梯管理措施、调整维保计划等建议。

2.3、用户规模与并发量

1) 用户类型与数量

本平台的用户主要包括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人员（预计 1000 人）、维保单位人员（预计 900 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预计 20 人）以及普通市民（通过公众报警渠道接入，预计最大用户量为 17 万人）。

2) 并发访问量

在正常工作日的高峰时段，预计平台的并发用户访问量约为 200 个，在发生大规模电梯故障等紧急情况下，并发量可能会达到 500 个，系统需确保在此高并发情况下稳定运行，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2.4、硬件与网络设施规模

1) 服务器配置

部署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共 2 台服务器，根据系统容量和性能需求，应用服务器预计采用 [16 核，32G 内存，1T 硬盘]，数据库服务器采用 [16 核，32G 内存，1T 硬盘]，以满足数据存储和处理要求。

2) 网络带宽

为保证平台与电梯监控设备、用户终端之间的数据传输流畅，租用网络带宽不低于 10 Mbps，以满足实时数据采集、应急指挥通信以及大量用户并发访问的需求。

3 建设内容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包括九个子系统，各系统之间采用电梯专用二维码作为电梯唯一身份标识，建立电梯与维保单位/维保人员/使用单位及电梯维修/维保/检验/检测等关键信息的数据链，以实现电梯监管数据动态更新，电梯应急救援及时有效。

3.1 电梯应急救援指挥服务平台

电梯应急救援指挥服务平台：社会公众端（扫“一梯一码”）困梯求助、问题投诉、信息查询、联动处置、电梯维保单位、物业公司、96333 座席，应急处置包括的信息内容有电梯地理位置定位、电梯生产企业及售后服务站地理位置定位、维保单位地理位置定位、电梯设备基础信息调用、电梯设备维修记录信息调用、系统运行数据分析、电梯安全数据统计分析、电梯故障分析决策、电梯故障救援调度等模块。



包括：登录授权、电子地图应用、短信服务、通知公告、安装企业管理、维保企业管理、检验机构管理、使用机构管理、电梯采购信息、电梯维保信息、电梯维保分析、电梯定位查询、电梯应急处置、困人、故障信息保存、调度管理、监管抽检、应急处置情况、应急救援情况、维保单位故障析、故障原因分析、审批管理。

3.2 电梯公众助手

主要包括用户授权、紧急求助、紧急求助跟踪、紧急求助评价、电梯概览信息、投诉建议提交、投诉建议查询、投诉建议撤回、投诉建议评价、安全乘梯。

3.3 电梯安装维保管理系统

主要包括登录授权、安装人员管理、维保人员管理、电梯生产单位管理信息、电梯维保单位管理信息、电梯使用管理信息、电梯监察、检测管理信息、电梯定位查询、应急响应、电子地图应用、应用管理、应急处置情况、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情况统计分析、维保单位故障析、故障原因分析、工单管理、故障管理、备件管理、短信服务、通知公告。

3.4 电梯运维助手

主要包括微信授权登录（安装运维物业人员可以使用微信进行授权登录，进入各自权限功能页）、工单管理（查询本人的工单信息，及时的反馈工单处置结果）、实时定位（通过实时共享维保人员的位置信息，能在处置中心的地图上准确显示救援人员的方位，提升管理水平）。

3.5 电梯检验管理系统

主要包括登录授权（用户可以电脑登录，进入电梯安装维保管理系统）、检测人员管理（检验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及资格证书、从业经历、培训情况、违规记录、投诉记录等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功能。）、检验管理（报检申请、报检受理、费用审核、财务确认、检验分配、任务查看、报告审核、报告批准、报告打印、报告发放、统计查询、内部管理、系统管理。）、短信服务（基于短信的双向交流渠道。短信系统与救援指挥系统无缝集成，能够根据预设的逻辑自动发送各类短信。）、通知公告（基于平台的消息推送渠道。与救援指挥系统无缝集成，能够根据预设的逻辑发送各类通知和公告）。

3.6 电梯智慧监管平台

主要包括概览信息、县区应急处置、县区电梯数量、县区平均救援时长、逾期维保



信息、评价结果统计、投诉项目统计、响应时长统计、维保更换件统计。

3.7 机构自助申请系统

主要包括临时授权登录、申请添加、申请明细、申请修改、申请列表、申请提交、申请撤消。

3.8 数据接口

系统提供对外数据查询接口，可通过传入电梯号码等参数获取电梯的位置，电梯档案等基础信息，为各类政务系统提供电梯信息查询服务。

3.9 后台管理

主要包括人员管理、首页栏目、菜单管理、系统基础配置、消息管理、系统日志。

三、系统需求

1 物理场所环境需求

本项目布署到市政信创云，不设置物理机房场所。应急电话设置 24 小时值班室，在本单位设置办公室。机房需满足信息系统二级等保测评相关组件及设施。

2 网络系统需求

系统为全市各县区提供服务支持。机构用户市场监督管理局预计 20 人；日常乘梯人员（预计约 20 万人[目前约 2 万台*保守每梯 10 人使用]）。并发峰值预计 5 年内达到 5000 个业务量，每个业务量约 1K 数据，则带宽至少需 10M 以上。

固定 IP 及域名，系统各部分全部通过互联网联接，应急电话值班室可连接互联网。

3 系统支撑环境需求

3.1 操作系统

使用国产操作系统，如深度 Linux、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统信 UOS 等，这些操作系统经过定制优化，能够满足政务办公及企业日常工作的需求，并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安全性。

3.2 数据库与中间件

应用基于达梦、神通、金仓等国产数据库系统以及东方通、中创中间件等国产基础软件，确保数据管理和系统集成环节的安全可控。

3.3 工作站

采用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工作站。

3.4 业务应用系统需求



实现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功能,包括电梯应急救援指挥服务平台、综合数据监管、维保质量评价、智慧检验检测管理、安全乘梯引导等功能板块,通过一梯一码的方式,采用电梯专用二维码作为电梯唯一身份标识,建立电梯与维保单位/维保人员/使用单位及电梯维修/维保/检验/检测等关键信息的数据链,以实现电梯监管数据动态更新,电梯应急救援及时有效。

平台应用中,乘梯人采用扫码报警,并了解电梯的档案及相关维保、检测信息;维保及检测检验部门使用手机端应用在工作中全程留痕。

应急电话坐席及维保公司、机构、物业采用 PC 端入口进行系统数据的维护与业务应用。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后,将实现平台的全市覆盖和全市联网,可以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创新电梯安全监管模式,预防和减少事故,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困梯乘客以安全、快速、科学的方式得到解救,最大限度减少困梯乘客伤亡,有效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

3.5 数据需求

系统采用结构化数据进行数据存储,系统处理 2 万台电梯的运行数据,按每部电梯每日产生 10 个数据记录的数据量,每个数据量约为 1K 的大小来测算,其每年最大产生的数据项约为 60GB 数据,为保障数据有效性达 10 年以上,至少需要 600GB 的数据空间。

为确保系统稳定安全运行,要求 1T 以上的数据存储空间,64G 运行内存,4 核以上 CPU。

3.6 信息资源共享需求

系统数据共享主要为政务数据共享接口及梯载智能设备数据接入接口两部分。

政务数据共享接口:系统提供对外数据查询接口,可通过传入电梯号码等参数获取电梯的位置,电梯档案等基础信息,为各类政务系统提供电梯信息查询服务。

预留梯载智能设备数据接入接口:提供梯载智能设备如摄像头、黑匣子、电梯异常监控信息、电梯运行安全状态信息的接入。以供电梯系统后续运行大数据分析使用。

3.7 运维管理需求

系统要求 7*24 小时稳定运行,同时确保 2 万台电梯相关数据的及时稳定接入。同时对系统二次开发功能提供修改。具体要求如下:

对系统基础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高效管理。



运维管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系统管理：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的配置、监控和管理。

应用管理：包括应用程序的部署、监控、升级和维护。

数据库管理：包括数据库的备份、恢复、优化和安全保障。

文件管理：包括文件服务器、共享文件夹的配置、备份和恢复。

安全管理：包括安全政策的制定、安全设备的配置、安全事件的监控和处理。

备份与恢复：包括数据备份和恢复方案的制定、备份软件的配置和管理。

故障排除：包括硬件和软件故障的排除、系统性能问题的诊断和解决。

技术支持：包括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解决用户在使用 IT 设施中遇到的问题。

3.8 系统安全需求

本次系统参照等保二级标准进行建设，相应的安全防护功能由市场监管局购买政务信创云安全防护功能提供。

3.9 系统性能指标

长治市目前运行电梯约 2 万台，牵涉的生产厂家及品牌约 120 余种，安装企业及运维机构有 100 余家，安装及运维人员上千人。为满足如此庞大的生产厂家、安装企业、运维机构、运维人员及电梯设备进行快捷稳定的使用，要求系统满足以下性能指标：

3.9.1 用户规模

乘梯人用户数指标：乘梯人每梯每月 1 人访问，2 万台电梯，年用户数 20 万。

运维及检测检修人员：3000 人左右。

电梯使用机构：小区或机构平均电梯按 20 台计算，电梯使用机构为 800。

运维及检测机构：预计有 100 余家。

系统并发数以同时执行一个操作的用户，或者是同时执行脚本的用户，以 1000 进行设计。

3.9.2 响应时间

系统可靠性不仅涉及到系统的平均无故障时间（MTTF）、平均修复时间（MTTR）等关键指标，还包括系统的可用性、可维护性以及容错性等方面。

在市政务信创云无故障情况下，应用系统的各项可靠性指标如下：

平均无故障时间（MTTF）：≥17520 小时；



平均修复时间（MTTR）：≤2 小时；

3.9.3 系统扩展性

在保持软件不变的情况下，计算机系统性能可以随系统规模扩充而提高的特性。它以添加新功能或修改完善现有功能来考虑软件的未来成长。可扩展性是软件拓展系统的能力。要求系统能满足定制菜单、权限等基础功能，并能随系统需求增加进行随时扩展。

四、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运维一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长治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上线交付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的款项。
-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第五章 合同原则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受甲方委托，****组织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工作，乙方中标。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 1、技术目标：
- 2、技术内容：
- 3、技术方法和路线：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1、技术资料清单：



2、提供时间和方式:

3、其他协作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技术开发经费和报酬总价款为(含税)*****元, 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开发、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在内。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 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号:

在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合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发票。

2、本合同的技术开发经费甲方有权以 阶段性问询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技术开发工作和使用技术开发经费的情况。乙方应当配合并报告工作进度。如甲方在问询中发现乙方的工作存在迟延或其他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应在***日内整改完毕。

3、乙方利用技术开发经费所购置与技术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 归*** (甲、乙、双) 方所有。具体分配另行约定。

第四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充分认识到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技术难度, 在本合同签订时自行开展技术可行性研究。在本合同履行中, 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技术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 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 该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 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乙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技术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 应当在发觉之日起 ***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或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 甲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 支付甲方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本合同履行中, 因作为技术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 (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 或取得在先权利, 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如有必要, 乙方应当辅助甲方申请专



利等权利。乙方应在知道上述情况之日起 ***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且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乙方义务。逾期未通知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的所有人员应当遵守以下保密义务（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软件技术资料及机密；

2、本协议的内容以及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无论是否标注类似“保密”字样）均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仅限于本次开发之用。乙方（包括其内部人员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应对甲方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主管部门等要求以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此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不得出于营利或非营利目的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4、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有限期限为 *** 年。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成果交付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开发计划。技术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启动；

（2）模块开发测试；

（3）验收发布。

2、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进度完成技术开发工作。

3、技术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技术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第七条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约定的开发要求。

1、软件开发完成并测试通过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参加初验，甲方组织人员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初验。



2、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 *** 日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软件连续稳定试运行满 *** 天（月、年），甲方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此时视为开发成果最终交付甲方。

4、如初验、试运行或终验的过程中发现乙方的技术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在 *** 日内整改完毕，并书面通知甲方二次验收。如乙方在 *** 日内未整改完毕，则乙方在继续排除故障、进行修复的同时，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甲方拥有开发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或非商业性地利用本软件项目的信息、资料和技术。

2、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技术开发成果（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有权利用本项目开发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或改进，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4、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开发人员只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九条 技术指导和培训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并提供与使用该技术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2、地点和方式：

3、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条 质量保证期

1、甲方签署终验验收证明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年。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免费维修、排除故障；

2、乙方承诺质保期内所有产品提供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确保所有软硬件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3、在技术成果的整个使用期间内，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 内及时做出技术指导解决；如指导解决不了的，乙方在 *** 内到达现场并解决和处理发生问题，保证系统正常使用和运行。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未按时到场，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的 *** %。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处理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迟延履行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扣除开发费用的 *** %。逾期超过 *** 日，甲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发进度拖延或推迟安装进程，乙方应取得甲方书面签证，履行期限可顺延。

2、乙方研发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设计要求，致使产品无法正常投入使用，或者经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第九条约定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的，除应当提供培训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货款，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责任。

5、质保期满后，甲方要求变更软件功能时，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署开发协议，乙方进行开发。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但应以书面文件为准。

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实现权益进行诉讼的所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附件。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 *** 份，甲乙双方各持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4、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尾部双方的通讯联系地址与方式为本合同通知及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当 ***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通知或文件交邮后第 *** 日视为送达。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 项目之签署页)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8.2规定的内容、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函（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90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取费办法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磋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说明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如果报价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说明”一栏中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管理职务及 任职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经历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专业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备注
...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___(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___(小写)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___(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___(小写)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___

日期:___

注: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第 包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总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合计:

说明: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 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或用“/”来表示。

供应商: _____ (盖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本文件未列出的“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1、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1、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